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 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文件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

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计入新增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

3、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4、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5、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6、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7、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8、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9、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式为“研发费用；”

10、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式“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